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规范管理 线上外事活动的通知

委机关各处室，省中医药管理局，省保健局，委直委管各单位：

现将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规范管理线上外事活动的通知》（陕政外发〔2020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。

请各单位将2020年1月份以来参加或开展的线上外事活动统计后于6月23日前报委办公室郑静。

联系人：郑静 电话：896207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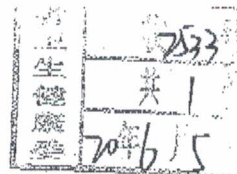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线上外事活动统计表



附件

线上外事活动统计表

填表单位 (盖章)	
活动名称	
活动时间	
活动内容	
参与国家	
活动影响或 效果	
我方参与人 员	
是否履行报 批程序	
审批单位	



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件

陕政外发〔2020〕2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关于规范管理线上外事活动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区）外办，部属高校：

根据外交部《关于规范管理线上外事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我省规范管理通过远程音视频方式开展双多边对外交往、参加和举办国际会议等活动（以下简称线上外事活动）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请示报告

开展线上外事活动，应在授权范围内开展，贯彻执行党的对外方针政策，服从服务于对外工作的总体部署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提前谋划，早做准备，事先履行报批程序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参加或举办此类活动。涉及我党和国家领导人，以及省

委省政府领导活动的，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履行统筹和报批手续。

二、规范审批程序

(一) 参加外方主办的线上国际会议，应按照我方出席人员级别履行报批程序。其中，省部级人员报党中央、国务院审批。厅局级及以下党政干部参照因公临时出国审批权限履行报批程序。其他人员按照现行程序报批，涉及重要敏感事项的，应征求上级外事部门意见。

(二) 我方举办线上国际会议，按照《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》(中办发〔2006〕10号)，以及《陕西省〈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(陕办发〔2008〕13号)等文件要求，履行相应报批程序。涉及邀请副部长级及以上外国政要、前政要参会的，报我办审核后，由省委省政府审批或报外交部审批。

(三) 利用线上方式开展双多边会见、会谈等外事活动，按照线下举办相关活动的程序报批。

(四) 疫情防控期间，对涉及疫情防控国际合作的线上外事活动，审核审批单位在严格把关同时，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。

三、强化责任意识

各单位开展线上外事活动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认真履行归口管理职责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

的原则，加强指导协调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加强对线上外事活动的管理。要坚持守正创新，强化质量意识，更好弘扬主旋律，充分传播正能量，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。要遵守保密规定，严防敏感信息外泄。

特此通知



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20年6月5日

(联系人：解志成 电话：029-63917250)